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及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6 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 变更生效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 2、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8日